

证券代码：838288

证券简称：艾彼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88	艾彼科技	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参加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予以说明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何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沈毅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，并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决定继续

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以应分配股数 9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2025 年度，预计公司从实际控制人何建军、牟云飞，及其他关联方丁来明、牟国庆、叶文安处借款，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；预计关联方何建军、牟云飞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的借款担保；预计公司从关联方湖北太鑫锻造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天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极纳汽车部件（宁波）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万；预计向关联方极纳汽车部件（宁波）有限公司出售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建军、牟云飞

（九）审议《股东大会制度》议案

公司为提升治理水平，对《股东大会制度》进行完善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制度》议案

公司为提升治理水平，对《董事会制度》进行完善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监事会制度》议案

公司为提升治理水平，对《监事会制度》进行完善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8时0分至8时30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街道石峰路198号；
2. 邮政编码：318028；3. 联系人：梁帅；4. 联系电话：0576-811156785，传真：0576-81115693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